

教育統籌局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本局檔號 Our Ref.: EMB CR 6/2/3231/90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子郵件 E-mail: embinfo@emb.gcn.gov.hk
電話 Telephone: 2810 2756
傳真 Faxline: 2147 9448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女士

(傳真號碼:2877 5029)

黃女士：

《2002 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你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關上述條例草案的來信。我們曾徵詢律政司民事法律科法律意見組及法律草擬科的意見。現就來函所提事宜答覆如下。

我想澄清一點，條例草案第 42 及 43 條旨在把教育署署長(署長)及教育署的權利和法律責任分別歸屬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秘書長)及教育統籌局(教統局)，藉此保留這些權利和法律責任。第 43 條的條文讓秘書長和教統局可繼續進行在修訂法例前署長及教育署可能就有關財產及權利而採取的法律行動，就該等財產及權利而對署長和教育署採取的法律行動亦得以繼續進行。第 43 條並無在現行法例賦予署長和教育署的權力以外，授予秘書長及教統局任何附加權力。

條例草案第 43(1)條述明，該條的條文在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及不抵觸該條例的範圍內適用。第 43(5)條亦闡明，秘書長及教統局可就歸屬他們的權利及財產提出訴訟、進行追討或採取法律行動；而第 43(6)條更明確載明，如行將採取法律行動所牽涉的財產或權利是據法權產，則秘書長或教統局無須將有關據法權產已移交一事，通知受該等據法權產約束的人。第 43(5)及(6)條均沒有訂明秘書長或教統局可以本身的名義，提起《官方法律程序條例》適用範圍內的法律程序。

秘書長及教統局是政府的一部分，任何由他們提出或針對他們提出的民事法律程序，即屬由政府提出或針對政府提出的民事法律程序；如有關的民事法律程序屬於《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的適用範圍，則該條例第 13 條便可自動適用。條例草案第 43(5)及(6)條並無規定該等行動必須由秘書長及教統局以其本身名義作出，亦無規定該等行動必須針對他們本身作出，因此與《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 13 條並無抵觸。

教育統籌局局長

(潘昭劍



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經辦人：梁珮琪女士及馮慧筠女士）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